

#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1、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中规定实行“固定薪酬制”及“独立董事津贴制”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2、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中规定实行“股东监事津贴制”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 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 三、本方案薪酬标准

#### 1、董事薪酬

（1）公司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（2）公司副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（3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#### 2、监事薪酬

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按月发放，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

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陈克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9日